

证券代码：838580

证券简称：坤恒顺维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曾学忠，由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以现场或通讯的形式出席了本年度公司召开的全部会议。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	审议事项	发表意见
1	2020 年 4 月 29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同意

			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			《制定<利润分配制度>的议案》	同意
			《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同意
			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	同意
			《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2	2020 年 6 月 23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《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同意
3	2020 年 11 月 4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能够做到认真审核、询问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加深对法律法规的认识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曾学忠

2021 年 3 月 31 日